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于2020 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 方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2570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《莎普爱思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0-073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 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 相关问题形成了初步回复。

2020年10月12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监管问询 函》(浙证监公司字【2020】101号)。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 整,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,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 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